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介乎約48,000,000港元至53,00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098億港元。根據可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金融市場動盪令證券價格下跌，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已變現虧損；(ii)由於客戶流失，因此銷售服裝產品的業務產生營運虧損；及(iii)由於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故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增加，而即使年內全球經濟下行，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及借貸業務仍產生分部溢利，因而部分抵銷了上述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本公司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尚未落實。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6月底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的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公司的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